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呂采欣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電子信箱：1005877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49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376736800A_1140249046_ATTACH1. pdf、
376736800A_1140249046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_1140249046_ATTACH3. odt、
376736800A_1140249046_ATTACH4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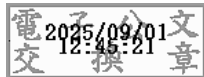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「鼓勵公教健檢上傳『健康存摺』說帖」
及「勞工/公教健康檢查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」，
請查照並轉知同仁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26日總處
給字第11440016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
份。
- 二、為利同仁得於線上隨時查閱自身健檢資料，請轉知所屬公
教人員得簽署同意書，提供其實施健康檢查醫療機構，俾
據以上傳健康檢查資料；另如貴機關（學校）委請醫療機
構辦理團體健康檢查，請協助彙整參加人員簽署之同意書
並提供該醫療機構，以利健康檢查資料上傳。
- 三、檢附衛生福利部統整健康檢查資料上傳相關問答集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4/09/01 12:58



1140006067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